

工商管理学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院专业（类）招生与培养改革，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适应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类）招生与培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教字[2018]12号）》的相关精神，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党委书记和院长，副组长为教学副院长和副书记，成员为各系主任。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监督专业分流工作各个环节的工作，具体包括专业分流工作的宣传动员、咨询、上报分流计划、分流志愿调研、确定专业分流名单等。

第三条 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面向学生公布专业分流计划、工作方案、工作程序和分流结果等信息。

第二章 对象和依据

第四条 分流对象。高考录取为工商管理类和经济与贸易类的本科学生，以及通过调整修读专业（类）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类的学生。以工商管理类二次招生方式正式录取进入“工商管理（卓越创新人才实验班）”的学生，高考录取为国际经济与贸易（融通性创新人才实验班）、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旅游管理专业的本科学生不参与分流。

分流专业选择的范围仅限于工商管理类和经济与贸易类中标注的相关专业，不得跨本专业类选报其他专业。

第五条 专业发展。学院根据本科专业的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和专业发展情况，结合往届招生、就业和深造情况，动态制定每年的专业分流计划。其中母语为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含汉考民）和港澳台学生，专业分流计划数按实际人数单列，并按专业可接收总人数比例分配到各专业，其分流流程与非少数民族学生一样，以加权平均成绩高低为序依次选择。

第六条 学生志愿。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和职业规划，结合综合成绩排名及专业分流计划数，在本专业类所属专业（方向）内填报专业分流志愿，工商管理类包括6个专业（方向）：工商管理、工商管理（商务分析方向）、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该专业类学生限填3个正式专业志愿（3个专业志愿不可以重复，否则视为无效志愿），形成专业志愿序；经济与贸易类包括2个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该专业类学生限填1个正式专业志愿。形成专业志愿序。

第三章 时间和考核

第七条 时间安排。专业分流工作将在第三学期内完成。第1—4周，学院做好专业分流的前期工作，工作任务包括：宣传发动、接受咨询、上报专业接收计划等；第5—6周，组织专业分流志愿调研并公布各专业接受计划数；第7—9周，学生选择专业（专业方向），

学院同时受理特殊人才的专业分流志愿申请；第 10—12 周，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第四学期开始专业教育。

第八条 考核内容。学生前两学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加权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缓考的课程成绩，以缓考成绩计入最终成绩。

第九条 专业类分流流程。

（一）学院根据本年度学生填报专业情况和相关专业的接受计划控制数，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一轮（及以上）专业分流程序。

（二）工商管理类分流流程：第一轮，学院根据学生加权平均成绩高低排序^①，在相关专业接受计划控制数内，按照填报的 3 个专业志愿顺序，依次确定分流专业。若学生所填报的 3 个专业志愿中，依序有一个满足条件，则该生专业分流成功。第一轮成功分流名单将进行公示。第一轮专业分流结束后，若学生所填报的 3 个专业志愿均没有被成功分流，则该生必须进行第二次专业志愿填报，填报的专业志愿范围为第一次分流后专业接受计划控制数仍没有录满的专业，填报的专业数不超过没录满专业数的 50%。分流流程同上，直至本专业类所有学生分流完毕。学生应服从分流流程的规定。

（三）经济与贸易类分流流程：学院根据学生加权平均成绩高低^①排序，在两个专业接受计划控制数内，按照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依次确定分流专业，当其中一个专业接受计划控制数已满，则本专业类其他学生自动分流至另一个专业，学生应服从专业分流流程的规定。

第十条 特别申请。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经本人申请，学院组织专家面试并审核同意后可优先选择专业（方向），但总名额不超过学院专业分流计划数的 3%，且每个专业接受的名额不超过该专业控制计划数的 3%：

（一）有学术专长的。入学后至第三学期开学前在学校认定的 CSSCI 期刊目录中，以学校为单位独撰或第一作者发表一篇论文的；

（二）专业分流前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的；

（三）符合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方案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①若加权平均成绩相同，则按绩点高低排序；若加权平均成绩和绩点同时相同，则根据微积分（上、下）和大学英语（1、2）共 4 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高低排序。